

辽宁省护理学会

辽护会字〔2020〕17号

关于转发省科协《关于开展第十二届辽宁省优秀科技工作者评选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护理学会、省直（管）有关单位：

辽宁省科学技术协会、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联合下发了《关于开展第十二届辽宁省优秀科技工作者评选工作的通知》（辽科协发〔2020〕10号）。我会作为推荐单位可推荐候选人2名。现将通知转发给大家（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一、报送材料

1. 纸质版《辽宁省优秀科技工作者推荐表》一式两份，电子版两份（word版和PDF版各一份）。推荐表是评审的重要依据，须严格按“填表须知”填写。

2. 被推荐人主要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一份、PDF版（做成一个文件，不大于10M）一份。证明材料主要包括科技成果鉴定书、获奖证书、经济效益财务证明、重要论文（不超过5篇）、著作的封面及版权页等。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要求装订成册，并在《目录》上盖单位公章。大专院校候选人须盖院校公章，经济效益证明须盖相关单位的财务公章。

二、推荐名额

每个单位限报 1 名候选人，各推荐单位要严格按照《辽宁省优秀科技工作者评选办法》所规定的条件，经民主协商推荐。

三、截止时间

请各单位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前将候选人推荐材料电子版发送至省护理学会邮箱，纸质版邮寄至省护理学会，逾期不再受理。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芸

联系电话：024-23391026

邮箱：lnshlxh@sina.cn

地址：沈阳市和平区砂阳路 242 号

附件：《关于开展第十二届辽宁省优秀科技工作者评选工作的通知》



辽宁省科学技术协会文件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辽科协发〔2020〕10号



关于开展第十二届辽宁省优秀科技工作者 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市科协，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充分调动我省广大科技工作者在科技创新中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为加快推进辽宁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省科协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决定联合开展第十二届辽宁省优秀科技工作者的评选表彰工作。请按照《辽宁省优秀科技工作者评选办法》（附件1），认真做好候选人的推荐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各申报人将书面材料报送相关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或所在市科协；各省级学会和各市初评后，将候选人材料报送至

辽宁省优秀科技工作者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科协组织联络部)。

二、各市和各省级学会上报候选人推荐材料的截止时间为2020年6月30日。

三、请各有关单位在认真做好推荐工作的同时，通过多种途径，加大对我省优秀科技工作者先进事迹的宣传力度，促进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社会风尚的形成。

四、辽宁省优秀科技工作者评选工作由省科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联合组成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共同组织实施。

联系人：王 潸

电话：024-23221491

地址：沈阳市浑南区智慧三街159号省科协614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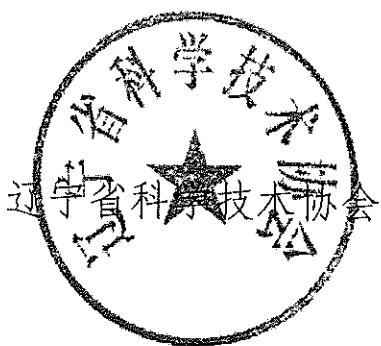
邮编：110167

电子信箱：lnkxzlb@163.com

附件：1. 辽宁省优秀科技工作者评选办法

2. 辽宁省优秀科技工作者推荐表

3. 推荐候选人汇总表



附件 1

辽宁省优秀科技工作者评选办法

为做好辽宁省优秀科技工作者评选工作，使评优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提高评选工作的公信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评选宗旨

辽宁省优秀科技工作者评选工作，是由省科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共同组织实施，面向全省广大科技工作者开展的一项重要活动，其宗旨是激励我省广大科技工作者勇攀科学高峰，促进科技创新，造就大批创新型人才，扶植跻身国内及世界科技前沿的学术和技术带头人，为构建和谐辽宁和全面振兴辽宁老工业基地提供强大智力支撑。

第二条 评选范围

(一) 凡在我省（含驻辽的中直单位和非公有制单位）基础科学、技术科学、工程技术以及相关科学领域，从事研究与开发、普及与推广、科技人才培养并且业绩突出、品德优良的科技工作者，均在评选范围之内。

(二) 两院院士、现职副厅级或相当职务以上领导干部、获得往届辽宁省优秀科技工作者称号的不参与评选。

(三) 辽宁省优秀科技工作者每两年评选一届，每届授奖人数 140 人。

第三条 评选原则

(一) 坚持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促进科技进步和人才成长的方针，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评选原则。

(二) 坚持注重绩效、择优评选的原则，适当照顾地区与学科分布，向基层和企业一线的科技工作者倾斜，对长期在艰苦环境工作的科技工作者和女性科技工作者，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三) 申报参评的工作业绩，限制在近五年取得的成果。

第四条 评选条件

参评的科技工作者必须具备以下三项条件：

(一)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二) 具有较强的“献身、创新、求实、协作”的科学精神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三) 在业务上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科学研究工作中有新发现，提出了新的思想或创造了新的方法，对某一学科的发展产生了现实推动作用。

2. 省部级科技奖励二等奖（或2个以上三等奖）或与之相当的其他奖项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3. 国家或省级重点工程、重大科技攻关及技术改造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4. 通过技术创新或管理创新，为企业或地方的发展做出重大贡献。

5. 在科技成果转化或技术推广工作中取得较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6. 在科技人才培养和科学普及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

第五条 推荐工作

(一) 推荐单位。各市推荐工作由市科协牵头，会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同推荐本地区的候选人；省科协所属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推荐本学科领域的候选人。

(二) 申报单位。各基层单位向所在市或相关省级学会申报候选人，申报单位必须是法人单位，各推荐单位不受理个人申报。

(三) 推荐名额。

各单位具体推荐名额分配如下：

1. 沈阳 16 名，大连 14 名，鞍山、抚顺、本溪各 8 名，丹东、锦州、营口、阜新、辽阳、铁岭、朝阳、盘锦（含油田）、葫芦岛各 6 名。

2. 省级学会各推荐 2 名。

3. 各单位推荐人选可少于分配名额，但不得突破分配名额。

各市推荐名额中在基层和企业一线的人选不得少于 50%。

(四) 推荐要求。各市、各省级学会要按照本文件精神，广泛发动本地区或本学科领域有关单位开展申报工作；要组织评审委员会，对申报人选进行评审，按限定名额确定上报候选人。

(五)报送材料。各推荐单位须向辽宁省优秀科技工作者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下列材料:

1.评审工作报告一份。报告内容包括候选人产生过程、评审专家名单、候选人名单及排名。

2.纸质版《辽宁省优秀科技工作者推荐表》一式两份，电子版两份(word版和PDF版各一份)。推荐表是评审的重要依据，须严格按照“填表须知”填写。

3.被推荐人主要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一份、PDF版(做成一个文件，不大于10M)一份。证明材料主要包括科技成果鉴定书、获奖证书、经济效益财务证明、重要论文(不超过5篇)、著作的封面及版权页等。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要求装订成册，并在《目录》上盖单位公章。大专院校候选人须盖院校公章，经济效益证明须盖相关单位的财务公章。

4.推荐候选人汇总表两份(纸质版和word版各一份)。

第六条 评选程序

(一)各基层单位负责向所在市科协或相关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申报候选人。

(二)各市、各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向辽宁省优秀科技工作者评选工作领导小组推荐候选人。

(三)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上报的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

(四)专家评审组对上报的候选人进行初评，投票产生的评

审结果上报评委会。

(五) 评委会对专家组上报的评审结果进行复评，投票产生获奖人选。

(六) 评委会的评审结果在有关新闻媒体上公示。

第七条 组织领导

(一) 设立辽宁省优秀科技工作者评审委员会，负责对专家评审组的初评结果进行复评，确定获奖人选。评委会由有关领导同志、院士和各专家评审组组长、副组长组成。

(二) 设立辽宁省优秀科技工作者专家评审组，负责对各市和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申报的候选人进行初评。专家评审组根据上报的候选人专业及人数状况设定，每组评审专家5-7人。

(三) 辽宁省优秀科技工作者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科协组织联络部，负责处理评奖工作中的日常事务。

第八条 表彰奖励

辽宁省优秀科技工作者评选工作以精神奖励为主，对获奖者颁发荣誉证书和奖章，并在媒体上进行宣传报道。评选结果通报获奖者所在单位，作为考核使用或职务晋升的依据之一。

附件 2

编号: _____

辽宁省优秀科技工作者推荐表

人选姓名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推荐单位 _____
学科类别 _____

辽宁省科学技术协会 制

填表说明

1. 本表须用 A4 纸打印完成，可到辽宁省科协网站（www.lnast.net）下载。
2. 编号：由省评审机构填写。
3. 推荐单位：由市科协或省级学会填写。
4. 学科类别：按照 GB/13745《学科分类与代码》中的一级代码项用汉字填写。代码项如下：

110 数学	340 军事医学与特种医学	540 纺织科学技术
120 信息科学与系统科学	350 药学	550 食品科学技术
130 力学	360 中医学与中药学	560 土木建筑工程
140 物理学	410 工程与技术科学基础学科	570 水利工程
150 化学	420 测绘科学技术	580 交通运输工程
160 天文学	430 材料科学	590 航空、航天科学技术
170 地球科学	440 矿山工程技术	610 环境科学技术
180 生物学	450 冶金工程技术	620 安全科学技术
210 农学	460 机械工程	630 管理学
220 林学	470 动力与电气工程	790 经济学
230 畜牧、兽医科学	480 能源科学技术	870 图书馆、情报与文献学
240 水产学	490 核科学技术	890 体育科学
310 基础医学	510 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	910 统计学
320 临床医学	520 计算机科学技术	
330 预防医学与卫生学	530 化学工程	

5. 社会职务：指担任市级以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党代会代表及以上职务。
6. 发表论文和专著情况：综述发表论文的总数、被收录引用情况；个别重要论文的名称、本人排名、发表刊物、学术价值、被收录引用情况等；专著要有书名、本人排名、出版社名称、出版日期、学术价值、被引用情况等。
7. 被推荐人所在单位意见：填写被推荐人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成就的简要评语。
8. 综合推荐理由：按照辽宁省优秀科技工作者的评选条件，从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成就等方面综合阐述被推荐人的表现。

A. 基本情况

身份证号码											本人照片					
姓 名		性别		民族												
学 历		学位		党派												
出生日期			出生地													
专业技术职务			行政职务													
手 机 号 码			单位电话													
E-mail			住宅电话													
工作单位全称				学科类别												
单位地址及邮编																
家庭住址及邮编																
社会职务																
国内外学术组织任职情况																
本人简历 (从高校填起)	起止年月	在何单位(学校)任何职(读何专业)														

B. 所获科技奖励和荣誉称号情况

奖励或荣誉称号	授奖单位	授奖日期	获奖总人数	本人排名

C. 发表论文和专著情况

D. 获基金资助情况

获基金资助项目名称	基金名称	资助时间及方式	目前项目完成情况

E. 参与重大工程技术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委托单位	本人参与情况	经济效益 (万元)

F. 科技成果转化、科普和科技管理情况

G. 综合推荐理由（不超过 1000 字）

H. 推荐意见

被推荐人 所在单位 意 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 意 见 (由市科 协或省级 学会填写)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I. 评审意见（以下由省评审机构填写）

专家评审组 意 见	组长签字：_____ 年 月 日
评审委员会 意 见	主任签字：_____ 单位公章：_____ 年 月 日

辽宁省科学技术协会办公室

2020年5月28日印发